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贤汉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05月17日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196,59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0963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19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148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6,59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48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6,5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7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2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8.9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7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8、非独立董事选举

(1) 选举贺贤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00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贺贤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程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00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程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王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00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王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独立董事选举

(1) 选举汪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00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6.64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汪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黄继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00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黄继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1) 选举董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00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董小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2) 选举尹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000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6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得票数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，尹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、杨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5月25日